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金宇车城	公司代码	000803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39,373.62 万元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宋玉飞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817-617088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雷、李铁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高怀蛟、熊永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李元良、田建勇
报送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法定代表人：匡志伟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5,350,893 元（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 380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 邮政编码：637005 经营范围：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含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		

	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案简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实施方案效果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本次交易为收购十方环能 86.34%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p>（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p>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86.3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373.62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9.58%，即 35,269.9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42%，即 4,103.63 万元。</p> <p>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p> <p>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均价类型</th> <th>交易均价（元/股）</th> <th>交易均价*90%（元/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td> <td>12.98</td> <td>11.69</td> </tr> <tr> <td>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td> <td>14.91</td> <td>13.42</td> </tr> <tr> <td>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td> <td>14.99</td> <td>13.50</td> </tr> </tbody> </table> <p>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2.70 元/股。</p> <p>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p> <p>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p> <p>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p> <p>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p> <p>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p> <p>2、发行股份的数量</p> <p>本次交易十方环能 86.34% 股权交易价格为 39,373.62 万元。</p>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2.98	11.6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4.91	13.4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4.99	13.50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2.98	11.6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4.91	13.4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4.99	13.5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十方环能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十方环能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各方自愿放弃。

按交易对方所持十方环能 86.34% 股权的交易价格 39,373.62 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十方环能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771,636 股。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甘海南、段明秀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字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字车城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如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

如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3%；

如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2) 除甘海南、段明秀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诺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字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字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北控光伏、禹泽基金、车璐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以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北控光伏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拟向北控光伏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各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特定投资者各方拟认购金额÷股票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按北控光伏等 3 名特定投资者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上述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2,710,278 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北控光伏	180,000,000.00	16,822,429
2	禹泽基金	110,000,000.00	10,280,373
3	车璐	60,000,000.00	5,607,476
合计		350,000,000.00	32,710,27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北控光伏、禹泽基金、车璐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